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1992 年 9 月 2 日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
- 5、首席合伙人：毛鞍宁
- 6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 251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逾 1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逾 500 人。
- 7、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.5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.8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.38 亿元。
- 8、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37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9.05 亿元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。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、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2024年11月11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进行审查，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3月14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安永华明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廿八日